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儒昇
電話：(02)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教育部113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、1-1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適用公務機關）、1-2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（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）、2_受稽機關現況調查表、1-3_技術檢測評分表、1-4_實地稽核評分表
(A09000000E_1132700175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700175_senddoc4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2700175_senddoc4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32700175_senddoc4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32700175_senddoc4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32700175_senddoc4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
資通安全稽核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機關預做整備，本部將依旨揭計畫於稽核前1個月通知受稽機關。
- 二、為瞭解貴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規劃現況，請於文到7日內提交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部楊小姐(cjyang@mail.moe.gov.tw, 聯絡電話02-77129088)，相關交付情形將納入稽核參考。
- 三、另本部所屬機關、學校，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稽核其所屬機關、監督機關、所轄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。請相關機關依下列時程規劃辦

總收文 113.02.16



1130001618

理，並於 稽核實施前一個月將稽核計畫報部備查：

- (一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：由體育署制定及實施資安稽核，每2年至少辦理1次。
- (二)醫院以外之大學附設機構：由上級機關（所屬大學）制定及實施資安稽核，每2年至少辦理1次。
- (三)大學附設醫院：各醫院之分院應由上級機關（總院）制定及實施資安稽核。
- (四)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轄管之財團法人：由國教署統籌規劃辦理，制定及實施資安稽核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、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